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免學費補助、學雜費暨各項費用減免說明

一、免學費補助：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

二、各身分之學雜費暨各項費用減免，係依據下列規定辦理：

- (一)身心障礙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 (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 (三)低(中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 (四)原住民學生：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
- (五)現役軍人子女：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
- (六)各班學期學業成績前3名：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 (七)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請領規定事項。
- (八)清寒生：家境清寒，經教務處查證並核定通過後，得減免部分代收代辦費用，其減免項目以該收費學期本校代收代辦審議委員會之公告為準。

二、申請說明

- (一)除清寒生外，其餘各項身份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 (二)各班學期學業成績前3名免繳學雜費，係屬獎助學金性質，仍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
- (三)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須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始得減免。在未核定前，各項費用需先繳納，俟核定通過後，應減免之各項費用再行退還。本項初次申請時須檢附證件，往後各學期僅須填寫申請單，不用再檢附證件。
- (四)各身分減免內容及應檢附證件，請參見附表。

三、申請程序

- (一)凡符合減免資格的同學，應於學校規定之申請期間內，填寫申請表連同應檢附證件，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以憑辦理。各項得減免之費用將直接於註冊繳費單扣減。
- (二)未能於規定之申請期間提出申請者，可於該收費學期結束前提出補申請，唯各項應繳

費用均須先繳納，並俟學校收費會計程序完成後，統一辦理退費。

(三)未能於學校規定之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且未於該收費學期結束前提出補申請者，視同放棄減免權利，事後不得提出異議或補申請。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免學費補助、學雜費暨各項費用減免內容及應檢附證件一覽表

免學費補助	補助項目	應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
家庭年所得 148 萬元以下	學費全免	1.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 2.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
減免身分	減免項目	應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
身心障礙生	輕度：減免十分之四學雜費 中度：減免十分之七學雜費 重度：學雜費全免	1.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 2.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年所得 3.家庭年所得總額 220 萬元以下
身心障礙人士 子女		
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全免	1.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2.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
中低收入戶 學生	減免十分之六學雜費	
原住民學生	學雜費由原住民助學金扣抵	1.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2.由教育部連結電子查驗系統，依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審查依據
特殊境遇 家庭子女	減免十分之六學雜費	1.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2.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
各班學期學業 成績前 3 名	學雜費全免	由教務處註冊組依據學期各項成績逕予免繳，不需申請 1. 學業成績為各班前 3 名 2. 體育成績乙等 (70 分以上) 3. 德行評量：獎懲相抵後，累計不超過小過
軍公教遺族、 傷殘榮軍 子女	全公費：學雜費全免，另發給全額公費 半公費：學雜費全免，另發給半額公費	1.撫卹令或年撫卹令影本 (本項須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 2.戶口名簿影本 3.申請書
現役軍人子女	減免十分之三學費	1.軍眷補給證影本 2.戶口名簿影本
清寒生	減免部分代收代辦費	近一年內之「村里長清寒證明」 (本項可與上列身分同時申請)